

商南县农业农村局

商南农函〔2023〕33号

签发人：郑生全

商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85号建议办理 情况的复函

赵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稳健发展村集体经济的建议》（第8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县坚持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来，全县119个村按照“六有”标准，建成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营平台，发展集体产业131个，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截至2022年底，全县村集体经济收入1727.92万元，带动农户20335户，带动农户增收1271.52万元，其中给脱贫户分红281.58万元，其中村集体经济收入5-10万元的村有52个，10-50万元的村有63个，50万元以上的村4个。集体经济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逐步显现，村集体经济正朝着组织化、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加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2022年我们印发了《商

南县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行动实施方案》(商南农发〔2022〕97号),引导集体经济融入乡村产业链、价值链,激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活力,加快农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全面乡村振兴。我县将采取以下几种措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一、精准把握现状,做好前期论证。按照“因地制宜、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原则,支持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围绕茶、菌、果、畜、药等特色产业,建设标准化规模产业基地。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专家库,对村集体经济项目共同进行论证,做好项目前期考察和评审工作,指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科学规划指导,梯次稳步推进。认真分析区域资源禀赋、区位特点、产业条件、村组情况、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因地制宜,控制投入规模。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考虑集体经济收入、经营管理水平、服务成员能力等因素的要求,指导项目分期实施,梯次稳步推进。

三、加大培训力度,提供技术支持。打破地域、身份、行业限制,鼓励农业科技人员以及其他行业干部职工、驻村帮扶干部、大学生、退伍军人、电商、返乡回乡人员、农村能人等人才到村工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致富能手、种养大户、农村经纪人等“乡土”人才。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参选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领导职务或在关键岗位任职。加大人才培养,提升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能力。

四、强化监督指导,规范组织管理。每年组织村(社区)

开展清产核资，明确集体资产管理职责和范围，建立“资源、资产、资金”管理台账，健全财务管理、民主决策、收益分配、风险和债务防范等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管，规范经营管理，提升发展质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规范投资协议，明确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办经济实体出资形式，建立经济实体民主管理机制，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参与经营活动重大决策，维护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出资人的收益权，确保“政经”分离。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商南县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助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促进我县农村集体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最后，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





主管领导：韩龙军 联系电话：0914-6326800
经 办 人：章荣芳 联系电话：0914-6372309

抄送：县政府办，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